

#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

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。

(二)资助额度:重点研究项目,依据研究方向、要求和难度确定数量和质量(金额为30000元左右);一般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每项10000元;自筹项目一般不提供资助经费,但可参加每两年一次的优秀社科成果评奖。

(三)最终成果形式:社科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。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按规定时间提交。研究报告一般要求2万字以上。

#### 四、资助课题立项比例

大专院校课题立项占比80%,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课题立项占比20%,如果有质量特别突出的,可适当增加比例。

#### 五、申报要求

(一)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,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。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3项以上(含3项)课题的申请。课题负责人要按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。近三年内被撤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(二)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《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(1份)。**《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》**(5份)。**《论证活页》**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个人信息,填写要求见《论证活页》。《申请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均要求用计算机填写、A4纸印制,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。

(三)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，必须在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中予以说明。

(四)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，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。

(五)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，逾期不予立项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、发动、组织和指导工作，严格把关，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，努力提高申报质量。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，报送我会办公室。

海口市社科联地址：海口市龙昆北路 31 号办公楼三楼 303 室

联系人：吴英松 电话：68531565

邮箱：hksghkt@163.com

1.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
2.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

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9 年 12 月 30 日

